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5月23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。公司董事陈金坡、王志林、韩光武、李宗杰、蒋根豹出席了现场会议；李宗樵、王怀世、徐斌、王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；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基于对公司今后发展的综合考虑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》和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

调整的核查意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30 日